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四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徵求公告

一、前言：

自 21 世紀以來，全球化加速城市間的競爭，凸顯地方及區域尺度治理下，地方政府扮演地方發展驅動的關鍵角色。另一方面，大學作為國內知識的生產搖籃，應積極讓知識走出校園，學術研究更要緊扣社會重大議題，協助地方政府承擔政策研發的重責，發揮地方治理智庫的潛力。基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人文處)擬公開徵求第四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待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從人文關懷與價值創新的角度，探討地方治理面臨的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的問題。由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商定政策議題，地方政府提出配合款，大學則在本會補助下提出具創新能量的解決方案，進而轉化成為地方政府治理政策，提升在地人民生活福祉。本計畫期望透過大學對話地方政府，鼓勵大學投入臺灣現實政策議題的研究與問題解決，從而彰顯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對地方治理創新與實踐之可能貢獻，營造地方縣市特色與高品質的社會生活環境。

二、說明：

本計畫應同時包括下列之重點任務：本計畫乃以地方治理創新的概念與發展之主軸思維，基於大學學術實用目標與地方社會需求，開展大學與地方政府制度化的合作。本計畫稱之為「『大』學—『地』方政府—地『方』社會團體(含產業與公民團體等)」(簡稱「大地方三角」)互動模式。

(一)實踐跨域政策議題：以「大地方三角」協力模式為基礎，大學協助地方政府落實下列人文內涵之地方發展政策重點議題：

1. 多元包容政策：包括協助各種社會弱勢，如幼托、長照、原住民、客家、性別平權與新住民或移工等地方社福勞工政策之創新與實踐；
2. 社會創新政策：包括數位治理、產業創新、青年創業、居住正義、公共空間再造、文化資產保存或再生、或結合生態與文化產業等地方發展政策之創新與實踐；
3. 永續韌性政策：包括氣候變遷與地緣政治下之淨零能源轉型、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公共衛生治理、水資源治理、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極端天氣調適策略、地方產業之全球競爭力等風險溝通創新與實踐。

(二)協力地方治理創新機制：「大地方三角」互動模式知識陪伴與引領地方政府行政改革、政策推廣、政策創新、媒合外來資源與協調法規制度：

1. 協助縣府局處橫向連結：改善地方政府局處本位主義問題，溝通跨域政策、整合局處資源；
2. 協助縣府爭取中央建設經費或法規修正：協助地方政府爭取預算或協調法規，以營造更友善地方發展之環境；
3. 進行基礎資料調查並轉譯知識成相關政策指南或法律文件，如招標書、工作手冊、培力學習指南、地方自治法規；
4. 調動並協助關鍵公務員的想像力與行動力。

(三)建構融合人文發展跨域合作之「大地方三角」互動模式：

依前述兩點，大學以單一議題整合型計畫為主（如為多議題，應整合並說明彼此之關聯性，避免主題發散）組成地方政府與大學協力的跨域治理研究團隊，並連結地方社會團體進行政策研究，協助建構具有可實踐性的地方人文發展永續性的能力評估模式，操作流程如下：

1. 以人文社會發展內涵為主，針對 3 項實踐跨域政策議題，及 4 項協力地方治理創新機制，提出整合型計畫。
2. 各年期中報告應針對「大地方三角」互動模式之網絡交流進行系統化的歸納、整理及分析，累積案例經驗，建置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與政策實踐的可持續操作模式。
3. 計畫總主持人應整合計畫與大學資源，構思人文社科人才對接地方政策研發創新之培育方式，並思考成立「人文社科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之可能。
4. 如執行過前期計畫之團隊，建議清楚區分本期申請計畫與前期具有顯著的內容差異，例如：整合更多局處資源做更跨域議題深化；發展大學與地方政府更制度化之政策互動方式。
5. 應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補助地方政府的計畫案有所區隔，於申請時應簡述說明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參與之相關委託計畫的執行成果摘要，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6. 進行國內外相關專業論文與人文社會科普之成果發表，對話公民社會領域，提升學術能見度與政策影響力。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能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及建立鼓勵教師從事以人文社科發展為核心，並與公、私部門協力建立跨域治理之合作機制者。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者（不含已退休人員）。
2. 計畫主持人應任職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能負起規劃議題並執行研究計畫，並鼓勵院級以上主管如副校長等擔任。
3.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需要，跨校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組成團隊，擔任共同主持人。

四、申請期限：

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

(一) 計畫構想書：

計畫主持人須將計畫構想書及個人資料表(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彙整成一份電子檔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前由申請機構備函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研究計畫書：

計畫構想書審查結果通過者，計畫主持人須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tc.gov.tw>) 線上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前備函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及文件：

計畫主持人必須在申請機構內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的規劃，每一申請機構限申請及執行 1 件，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一) 計畫構想書：

內容請依附件 1 格式撰寫，以 10 頁為限，並請附上與地方政府會議之相關證明(如通訊或會議紀錄)。

(二) 研究計畫書：

依本會專題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學門代碼請填 HZZ11-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研究計畫內容 CM03(頁數以 50 頁為上限)應包括：

1. 申請機構須明確列出共同合作之地方政府、合作議題及合作模式；並

取得各地方政府局處級以上具函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及同意提供至少每年 20 萬元配合款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 2)。

2. 本計畫預期研究成果，可以與地方政府相關施政方向如何連結，進而與地方社會團體等共同制度化推動地方治理創新與實踐。
3. 申請機構申請之理由與優勢。
4.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5. 達成本計畫任務之具體構想及步驟，並列出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每一子計畫逐年 KPI)。
6.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永續營運之規劃。
7. 申請機構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博士後研究名額補助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四)本專案為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負責上傳計畫申請書。

六、經費補助項目：

每件申請案年度總經費以 300 萬元至 600 萬元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請分年編列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規劃費(每月上限 2 萬元)，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等。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三)國外差旅費。

(四)管理費。

七、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期限以 3 年為一階段，每年進行年度考核，並將淘汰執行成果不佳之團隊。執行期間原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預算等狀況核定。

八、審查方式：

本會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之，進行方式如下：

(一)計畫構想書：

1. 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2. 複審：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請申請機構與合作之地方政府及地方社會團體至本會簡報，以了解實際相關配合措施。
3. 原則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審查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

(二)研究計畫書：

1. 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2. 複審：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請申請機構與合作之地方政府及地方社會團體至本會簡報，以了解實際相關配合措施。
3. 原則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九、審查重點：

(一)構想書、計畫書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地方政府發展特色，並提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之官方承諾書佐證。 2. 計畫內容之政策性意涵及計畫成果對地方政府之可能貢獻程度。 3. 與相關部會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有所區隔。 4. 計畫構想之合理性、可行性及永續性。 5. 本計畫整體分工架構、整合性及分年研究重點之適切性。 6. 達成本計畫目標之方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 7. 相關文獻的評述、地方政府整合規劃構想及學術之創新性。 8. 自我評鑑之預期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之可達成性。 9.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申請機構之配合方案 (包含空間、設備、經費及其他具體措施等)。
(二)計畫主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合適性及領導與協調能力。 2. 計畫主持人近 10 年代表性研究成果 (含實作成果) 之品質、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十、執行與考評：

- (一)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本會之通知，提供計畫執行進度、績效及成果等考評資料。

- (二)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執行機構應依本會指定之時間，按時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內容應包含：
1. 計畫執行績效（原計畫之預期進度及成果達成情形）。
 2. 自我評鑑成果之績效、對地方政府之貢獻程度及具體政策建議。
 3. 地方政府及執行機構之配合情形（包含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之具體措施等，特別是地方政府配合款之撥付及使用）。
 4. 未來計畫之執行規劃重點（含改善方案）。
- (三)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定期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如為會議簡報，需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之地方政府代表、在地協力之產業或公民團體代表等共同出席。如計畫未達預期績效指標或執行成果不彰，本會得重新審酌經費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或終止補助其執行之計畫。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第九項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會預算擇優遴選執行機構；構想書未通過或計畫書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二)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請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對本公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處陳育芬小姐，電話：02-2737-7817，
e-mail: ypchen@nstc.gov.tw。